

州……秦并天下为北地郡，汉时为富平县之地……隋……为灵州。”

《文献通考》：“灵州，春秋时秦地，始皇属北地郡，二汉皆因之，晋亦同……隋炀帝初置灵武郡，唐为灵州或灵武郡。”

《困学纪闻十笺》未刊本

《困学纪闻》二十卷，宋王应麟撰。元刻本今存，明正统、万历刻本亦存，唯均无注校。注校而成书者应自清阎若璩始。此外，全祖望、程瑶田、钱大昕诸家亦有注校。嘉庆、道光间万希槐、翁元圻均刻有辑注本，书名或题三笺，或题五笺，甚或有题九笺者，如请嘉庆十九年壬申（1812）奉新竹冈赵敬襄辑注者。而黄培芳之标曰“十笺”则又是一种。此本未刊，系黄氏之亲笔注校，就其内容看，较前此之笺注有所充实。可作研究《困学纪闻》一书的资料使用。此本现藏北京图书馆。

黄培芳，广东香山，黄绍统子。字子实，一字香石，《国朝书画家笔录》卷三，《清史列传》卷八均载其事。北图所藏之《困学纪闻十笺》原系黄氏私人藏书，钤黄培芳印、香石读、子实、香石、岭海楼藏等印。黄氏笺注《困学纪闻》之情况，可以从下列之题语中看出。

1. 余读《困学纪闻》，初得阎何注本，继得万氏集证本，又得五笺本，于戊辰冬（今按：嘉庆十三年）始稍加丹铅，最后得此合注之本、两游京师，递有所增，而初校本已为友人丐去，因将前后所得荟萃斯编，即后日增加，亦录于此。惟此编所收虽富，尚病缪犗。余随得随录，亦未整齐，当删其繁复，刊为善本，予或不及，深望后人也。培芳。

2. 嘉庆十三年戊辰冬香山黄培香石校补于羊石讲院。

3. （嘉庆）二十五年香石重增校于京师。

4. 道光三年癸未春借门人许编修乃普所藏汪选楼木再校。

所说“十笺”者，依黄氏之排列，实为十一家，故黄氏于拟定之书名《校订困学纪闻笺证卷之×》下云：“云十笺者举成数也，香石识”数语。十一人是：潜邱阎氏、谢山全氏、易田程氏、义门何氏、樸山方氏、蔚亭万氏、董浦杭氏、选楼汪氏、辛湄钱氏、四明屠氏及香石黄氏。

此“十笺本”黄氏未刊，就其所辑资料看，较其它诸家为细，可以看作是对此书笺注的补充，对研究《困学纪闻》有一定的作用。·英·